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所屬行政機關為軟體建置及維護服務，應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資訊服務採限制性招標。惟招標機關稱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屬資訊服務之異質勞務案，曲解法規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3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規範明載「施工前不得異議」之用語，與招標文件內容不得載有「絕無異議或不得異議之用語」之規定不符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4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3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有採購簽核單所附「防止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查對表」第三項明列「採購規範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惟其採購表內未見該字樣等情，核屬「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10
某行政機關規定「施工期間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時，承包商應提供等同加氣設備以供應緊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1-10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使用，承包商應與配合，但不另計租金或其他費用」，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之情事。				
某所屬行政機關未規範驗收程序，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之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
某所屬行政機關，未於開標日再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致開標當日新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有參與標案機會，核有「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二)	1-12	行政疏失	1
某國營事業機構契約未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以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核有「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2
某國營事業機構規定廠	政府採購錯誤	2-1	政府採購法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商基本資格「須指派至少 2 位具有 DCDAS 硬體、軟體及相關作業支援能力之工程師駐廠」、「須提出至少 1 位為甲種電匠或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之證明文件」，經查上開人數之限制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之規定。</p>	<p>行為態樣 二、(一)</p>		<p>第 36 條、第 37 條</p>	
<p>某所屬行政機關招標機關成立預算書時，即擬訂定特定資格方式辦理招標，惟未依規定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之情事</p>	<p>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二、(三)</p>	<p>2-3</p>	<p>資格標準 第 13 條</p>	<p>1</p>
<p>某所屬行政機關特定規範，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等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情事。</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三)</p>		<p>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p>	<p>1</p>
<p>某國營事業機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辦理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該更正公告於「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應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經查此次更正公告查無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之說明。</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p>	<p>6-4</p>	<p>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公報發行辦法</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告押標金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惟查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金額僅敘明採一定金額，卻未寫明金額，核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5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告規定，投標廠商提供資料及證明報表為外文者，須附中文翻譯並保證與外文內容無誤；惟查廠商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並未檢附中文翻譯，與規定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	8-2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	2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紀錄無數量摘要記載、未載明廠商標價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3
某國營事業機構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之執行原則第 1 點規定，「訂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8-10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規定評估，106 年前半年採購類似商品之決標單價與本次採購底價應有偏高情形。招標機關在訂定底價前未參考當年度採購資料，致底價偏高。</p>				
<p>某國營事機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決標，同年 6 月 6 日將決標結果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6 月 9 日刊登決標公告，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一)</p>	<p>10-1</p>	<p>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p>	<p>1</p>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機構決標紀錄中公開招標公告日期欄位應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誤繕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屬「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十八)</p>	<p>10-18</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p>	<p>3</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某所屬行政機關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日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惟查本次期中、期末報告，及依審查會議決議應於修正後再送主辦單位備查等相關資料，均無廠商提送時間之紀錄或文書佐證。爰請招標機關於履約期間詳實紀錄廠商提送資料之時間，以免衍生延遲履約爭議。</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一)</p>	<p>12-1</p>	<p>政府採購法 第 3、第 63、 第 70 條</p>	<p>6</p>
<p>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機構查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惟本案主辦機關辦理期中、期末報告審查，並於廠商提出修</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十二)</p>	<p>12-12</p>	<p>政府採購法 第 6、第 71 條 第 1 項，施行 細則第 92 至 95 條</p>	<p>6</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正報告後予以備查，迄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建議主辦機關於報告書審查完備後，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書面)程序，並製作驗收紀錄。</p>				
<p>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p>				